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首份公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刊發。就此，要約期（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司作出首份公告時開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公告」）。本公告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及第二項應用指引中之規定。此澄清公告乃為了修正公告的模式。就此，本公司就收購守則第10條及第二項應用指引所修正的盈利警告公告刊載如下。

## 公告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條例第571章）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相關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相比將錄得顯著跌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條例第571章）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相關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相比將錄得顯著跌幅。

基於現有資料，預期之淨利潤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一）新開百貨店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和經營開支的上升；（二）管理諮詢服務收入的下跌及（三）員工福利開支的上升，上述原因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披露並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然存在。

儘管上述，董事會對於巴黎春天西安店二期及瀋陽巴黎春天奧萊 - 兩個屬於本集團的重大項目且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全面營運 - 的前景深感鼓舞，並對它們在可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貢獻保持樂觀。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並不是本公司經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盈利警告之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警告作出呈報。然而，鑑於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時面臨時間限制，盈利警告並無達到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個別呈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項強  
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啓泰先生(主席)、陳漢傑先生及項強先生(總裁)為執行董事；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李常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